**第二章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緊急事件處理規定**

壹、空襲、火災、地震或其他重大事故

一、若重大事故未及災害，以繼續考試為原則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，考生保持肅靜，不可離開試場。

二、若重大事故嚴重恐導致災害，由考場主任視當時狀況決定，若有原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，應以廣播方式宣布進入緊急狀態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原地掩蔽處理方式

1.試務中心廣播宣布「原地掩蔽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，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面。

2.考生原地掩蔽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
3.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：「緊急狀態解除，繼續考試，本節考試時間延長至○○點○○分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【考試時間延長處理原則】影響考生多少時間，就延後多少時間收答案卡（卷），但延長時間最多以該節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限。

4.監試委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（二）緊急疏散處理方式

1.試務中心廣播宣布「緊急疏散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，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面。

2.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，並疏散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
3.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：「緊急狀態解除，本節考試停止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4.監試委員於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返回試場收齊該科試題本、答案卡（卷）至試務中心。

5.監試委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三、後續處理

（一）涉及原地掩蔽者，考場應立即通報考區試務會，由考區試務會立即通報全國試務會。

（二）涉及緊急疏散者，除依（一）通報程序處理外，全國試務會應於考後儘速召開全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議重考、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，並將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統一處理。

（三）考生應配合重考、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，不得異議。